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滦政办〔2026〕8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滦平县2026年省市县民生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滦平县2026年省市县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



滦平县 2026 年省市县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在发展中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实际行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现就推进实施 10 项民生实事、20 项省市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大、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集中力量做好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统筹做好住房、交通、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方面工作，有效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民生实事主要任务

（一）农村公路水毁恢复重建工程

恢复重建农村公路 81 公里。涉及马营子乡、巴克什营镇、邓厂乡、付家店乡、虎什哈镇、火斗山镇、两间房镇、西沟乡。（完成时限：2026 年 10 月；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二）农村河道水毁修复工程

对马营子乡于营子河及其支流、潮河支流快活峪川、邓厂河进行修复治理，修复因灾受损河道、护岸，河道清淤疏浚。（完成时限：2026年10月；牵头单位：水务局）

（三）灾后电网重建及配网建设工程

实施灾后重建项目8个，新建及改造10千伏线路105.7千米；实施配网基建项目66个，新建及改造10千伏线路245.5千米，0.4千伏线路151.4千米，新增配电变压器142台。（完成时限：2026年12月；牵头单位：供电公司）

（四）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

委托“第三方”专业维修养护机构，巡视巡护农村饮水工程，修缮集中供水项目及配套设施，更换供水设备及元配件、水表、供水管材管件、仪器设备元配件和水源井更新等。（完成时限：2026年10月；牵头单位：水务局）

（五）城区供水管网建设及改造提升工程

实施二次供水安全改造工程，新增二次加压供水设施8套，装修标准化泵房8间；改造14个小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换平房、楼房散户及26个小区磁卡表，更换建成区远传水表，完善用户供水设施；未使用自来水散户接水管网，改造3个小区老旧管网，新建二次加压供水设施1套、供水泵房1座。（完成时限：2026年12月；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

对滦平县妇幼保健院进行整体综合能力改造提升，主要内容为：综合楼改造提升，综合楼地面改造及门窗更换，门诊楼改造，

设备用房改造，院区内路面修护，增设智能道闸、充电桩，购置设备等。（完成时限：2026年12月；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七）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实施环卫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将县城4座旱厕改造为水冲公厕，对县城15个垃圾投放点进行改造，设置垃圾分类亭，配备分类投放桶；**实施长城路支路提升及排水改造工程**，对县水务局北侧长城路支路进行改造提升，主要铺设污水、雨水、通信管网及安装路灯；**实施交通标识标线更新维护工程**，对全县道路标线及交通标识进行更新维护，重新施划标线，完善破损交通设施；**实施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对中兴路步行街进行提升改造，对县城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破损部位进行维修；**实施桥梁照明设施提升工程**，对玉石街大桥、长城路大桥、鑫港大桥、礼拜寺大桥、西街大桥进行全面的照明设施修缮更新工作。（完成时限：2026年12月；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警大队）

（八）保险惠民工程

实施覆盖全县所有居民的“一元民生保险”，为26.2万名城乡居民提供人身伤害保障。实施农房保险，以财政补贴为主、农户少量自缴的政策性民生保险，覆盖全县所有的农村房屋。（完成时限：2026年12月；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九）精准助残服务工程

为全县1.6万持证残障人士投保意外伤害综合保障险。为残障人士提供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就业培训、托养、教育、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服务500人次以上。（完成时限：2026年12月；

牵头单位：残疾人联合会)

(十) 就业促进工程

完成失业再就业 1240 人，创业服务 2100 人。(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省市民生工程主要任务

(一) “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

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194 公里。(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二) 中小学校教室照明和体育场地改造提升工程

改造中小学教室照明 518 间，改造体育场地 2 块。(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牵头单位：教育和体育局)

(三) 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实施校舍改造项目 2 个、建设面积 13000 平方米。(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牵头单位：教育和体育局)

(四) 教师综合素质提升工程

开展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提升基础教育教师综合素质，培训教师 4500 人次。(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牵头单位：教育和体育局)

(五) 中小學生脊柱側彎防控工程

对全县中小學生进行脊柱側彎筛查，同时建立學生脊柱健康电子档案；结合入园筛查工作，组织脊柱健康知识宣传；对脊柱側彎學生开展自愿性干预治疗。(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牵

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六) 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

继续在全县实施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为全县孕妇(含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免费提供孕妇产前基因筛查服务。(完成时限：2026年12月；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七) 乡村医生队伍培训工程

通过省乡村医生培训联盟开设的培训班，对剩余的一体化管理乡村医生线下轮训，每人参训时间不少于7天。并组织全县在岗乡村医生不少于112学时的线上培训。(完成时限：2026年12月；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八)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提升工程

持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质规范运行。(完成时限：2026年12月；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九) 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培育标准化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6个；新增或取得更高等级养老护理员持证人员31人及以上(完成时限：2026年12月；牵头单位：民政局)

(十) 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

对全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完成时限：2026年12月；牵头单位：民政局)

(十一) 公办养老机构提质扩容工程

整合利用公办养老机构闲置床位，向社会提供低价优质养老

服务，增加普惠型养老床位 140 张。（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牵头单位：民政局）

（十二）巾帼暖心工程

救助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妇女。培树五星级福嫂 2 名，开展巾帼家政服务进社区（乡村）活动 25 场次。（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牵头单位：妇联）

（十三）就业促进工程

完成失业再就业 1240 人，创业服务 2100 人。（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四）文化惠民工程

组织开展“戏曲进乡村”“彩色周末”“四季村晚”等文化进基层惠民演出不少于 177 场次。（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牵头单位：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十五）体育惠民工程

提质扩容体育公园 1 处。更新维护健身路径 158 处。举办足球、篮球、乒乓球、棋牌项目联赛等赛事活动 19 场。（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牵头单位：教育和体育局）

（十六）精准助残服务工程

为全县 1.6 万持证残障人士投保意外伤害综合保障险。为残障人士提供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就业培训、托养、教育、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服务 500 人次以上。（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牵头单位：残疾人联合会）

(十七) 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

全市无偿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400 件以上，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达到《全国刑(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相关要求。(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牵头单位：司法局)

(十八) 人口管理服务便民工程

实现 17 项人口管理业务省内通办。(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牵头单位：公安局)

(十九)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工程

全市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150 个。(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十) 一元民生保险工程

推动“一元民生保险”覆盖全县所有居民，为 26.2 万城乡居民提供人身伤害保障。(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有力有效推进各项民生工程建设。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各方力量，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强化要素保障。各部门要统筹资源力量，在项目立项

审批、土地供应、环保监管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为工程实施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全过程质量监管，规范招投标程序，强化工程监理，努力打造标杆工程、精品工程、廉洁工程，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挖掘亮点，培树先进典型，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进行宣传报道，全面展现民生工程成效。聚焦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搞好民生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支持和参与的良好舆论环境。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印发
